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证发〔2021〕241号

签发人：何之江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发行人”“公司”或“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11月30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取得贵局出具的《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甬证监函〔2020〕165号），确认2020年11月30日为甬矽电子的辅导登记日。

辅导期内，平安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等要求，协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甬矽电子进行了辅导。目前，相关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工作已经达到了辅导计划目标。现向贵局提交甬矽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描述

2020年11月30日，平安证券与甬矽电子正式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于2020年11月30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取得贵局出具的《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甬证监〔2020〕165号），于2020年11月进入辅导期。本次辅导的总体目标是促进甬矽电子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完善的运行机制，形成现代企业制度；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使之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符合发行上市的

要求，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2021年2月，平安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1.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辅导机构：平安证券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律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2.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平安证券委派了具有较高专业水准和较强责任意识的人员，组成了甬矽电子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李大林、谭杰伦、李广辉、唐骁、周超，其中李大林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平安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辅导工作所必需的法律、财务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除此之外，平安证券项目组辅导人员已组织安排包括锦天城律所、天健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参与本次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次辅导工作对象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及公司实际控制

人等。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系
1	王顺波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林华	董事、副总经理
3	徐玉鹏	董事、副总经理
4	高文铭	董事
5	徐伟	独立董事
6	蔡在法	独立董事
7	张冰	独立董事
8	钟建立	监事会主席
9	辛欣	监事
10	林汉斌	监事
11	祁耀亮	监事
12	吴宇锋	监事
13	金良凯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	高炎康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
15	李成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
16	叶枫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
17	包宇君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注：辅导期内，公司原董事周思远卸任；中意控股提名的监事由俞霄峰变更为钟建立。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平安证券与甬矽电子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辅导协议》，自双方签署《辅导协议》以来，平安证券辅导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辅导协议》规定，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辅导职责，甬矽电子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平安证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配合，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违反协议、解除协议及中止履行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协议》及《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尽职调查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2）业务与技术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核查了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商务合同；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4）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权属争议情况；

(5) 高管人员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胜任能力情况、薪酬情况、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6)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7) 财务与会计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财务情况并对相关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讨论与分析，并要求发行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8)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9)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预期效益；

(10)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和裁决等；

(11) 会同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分析讨论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重点辅导

辅导期间，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平安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

对发行人主要人员等进行了集中讨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讲解。

辅导期间，除就前述内容进行集中讨论外，平安证券还重点协助公司强化公众公司观念、责任观念和程序观念，切实做到规范运作。

通过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加深了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应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基本掌握了作为上市公司应做到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其应有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辅导计划及辅导方案的实施情况

平安证券辅导人员结合甬矽电子的具体情况，辅导工作侧重于通过发现、研究问题和要求整改解决问题及集中讨论等方式进行，具体采取了如下几种辅导方式并相互穿插结合的办法，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所约定的辅导任务。

1. 集中授课

平安证券、锦天城律所以及天健会计师辅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科创板相关政策和制度解读、上市相关的法律及财务知识的进一步培训。

集中授课的主要内容如下：

辅导机构	授课主题	主要内容
平安证券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政策和制度讲解》	1、科创板规则体系介绍； 2、规范运作、股份交易、减持相关规定； 3、新证券法与刑法修正案修订内容介绍 4、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董监高的诚信义务
锦天城律所	《上市辅导之法律法规介绍、规范运作》	1、公司法要点 2、证券法要点 3、规范运作
天健会计师	《首发审核相关财务规范问题及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	1、IPO 流程中相关财务规范问题 2、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

通过集中授课培训，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了解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辅导工作小组于 2021 年 5 月对甬矽电子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考试内容主要为《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内容。甬矽电子接受辅导的人员（除辅导期卸任的原董事周思远、原监事会主席俞霄峰）均参加了考试，成绩均为合格。

2. 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平安证券组织各辅导对象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

自学。

3. 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平安证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平安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解决。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各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平安证券辅导小组及其他辅导中介机构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了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平安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对公司存在的规范的问题，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进行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6. 督促整改规范

平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在辅导过程中掌握的尽职调查资料，梳理、总结了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公司提出整改建议。经过辅导，甬矽电子已建立健全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独立、完整，运作规范，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三）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通力配合，平安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辅导计划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辅导责任，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主要表现在：

（1）经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的辅导，相关人员已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自身权利、义务有了较为深入的认识，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观念，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公司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架构，三会制度得以有效运转；

（3）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业务资料以及尽调访谈、现场考察等方式，对公司在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公司在上述各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经过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了独立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实现独立

完善，主营业务稳定，核心技术突出；

(5)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建立和完善了与自身业务、所处行业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各方面均能够遵循内控制度的要求运行，各项制度与决策能够规范运行；

(6) 公司能够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等资产；

(7)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减少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公司在关联交易的管理和决策方面更加完善；

(8) 公司已经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 公司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10) 辅导工作小组对甬矽电子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甬矽电子已经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甬矽电子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四)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甬矽电子对本次辅导高度重视、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以

及公司高管等积极参与与辅导有关的学习会、讨论会，对辅导工作认真参与、积极配合，解决问题积极、有效；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辅导工作具体事务的落实，及时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积极按相关要求介绍公司最新情况，及时通知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事宜以便辅导人员列席考察。

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甬矽电子相关人员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及时改进和贯彻落实。

甬矽电子积极组织、配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辅导培训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划策。

甬矽电子认真接受了平安证券和各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工作，并取得较好成绩，已基本达到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五）辅导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期内，平安证券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平安证券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新设立了内审部门，新制定或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成为有机整体，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良好。

2. 核查公司股权清晰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进行了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平安证券通过查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并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

3. 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平安证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和实地走访，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关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4. 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银行流水

平安证券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账户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通过取得公司已开立银行账

户清单、取得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及陪同相关人员前往公司所在地主要银行打印银行流水等，核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是否吻合，关注相关人员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甬矽电子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辅导机构认为：甬矽电子不存在影响公司上市的实质性问题，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平安证券高度重视甬矽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对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及上市发行条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和深入的考察，制定了符合甬矽电子实际情况的辅导计划和方案。辅导期内，平安证券始终按照法律法规、辅导协议及辅导工作计划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工作。

平安证券委派了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项目经验和较强责任意识的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小组成员与甬矽电子辅导成员之间建立了高效、密切的沟通和交流方式，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保持了密切的沟通。

辅导期内，平安证券根据尽职调查的规范要求认真履行了辅导责任，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详尽的尽职调查，在辅导过程中

认真解答了辅导对象提出的问题，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和措施；帮助甬矽电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东全面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使其具备了进入证券场所必需的诚信意识和法制观念；认真制作了工作底稿和相关文件；就辅导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能够及时向贵局进行咨询，并将最新的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等信息传递给辅导对象。

平安证券认真准备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综上，平安证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五、辅导验收申请

综上所述，在本次辅导中，通过甬矽电子与平安证券及其他参与辅导机构的共同努力，甬矽电子现已建立起较为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成为产权明晰、资产完整、机构健全、人员独立、财务会计制度规范的现代股份制企业，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贵局报送本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敬请贵局对辅导工作进行验收。

特此报告



（联系人：李大林，联系电话：15101141495，传真：
0755-82400862）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李大林 李大林

谭杰伦 谭杰伦

李广辉 李广辉

唐 骁 唐 骁

周 超 周超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何之江



2021年 5 月 26 日